

(国家) 建筑材料 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认证评价中心

材情认字[2020]006号

关于发布《建筑材料及制品防火燃烧等级 认证实施规则》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及国家认监委《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经广泛征求有关企业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意见，制定《建筑材料及制品防火燃烧等级认证实施规则》（CBC-BMC-0002:2020），报国家认监委审核通过，项目认证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受理时间

我中心即日起正式受理“建筑材料及制品防火燃烧等级认证”委托申请，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。

二、认证产品范围

平板状建筑材料、铺地材料、管状绝热材料。

主要包括的产品有：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、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、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、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、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、无机复合保温材

料、无机保温材料、装饰板材及相关建筑材料等。

三、认证实施依据

1、CBC-BMC-000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防火燃烧等级认证实施规则》

2、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

四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基本资料

1、认证申请书；

2、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）；

3、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不同时，提供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；

4、企业质量控制资料：覆盖所申请产品并符合相应认证规则要求的管理文件，如质量/环境手册和程序文件清单等；

5、产品资料：产品简介、产品图片及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规范；

6、有效的产品型式（抽样）检验报告等。

附件：认证申请书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

